

北卡罗来纳州
审查委员会



关于：

上级决议编号

经办人：

领取救济金者

雇主

根据 N. C. Gen. Stat. § 96-15(e) ， 本部门将这一诉讼案交付给审查委员会（委员会）， 以便其根据上诉案卷编号 ， 就（**领取救济金者**）（**雇主**）针对上诉审裁判的撤销令提出的上诉进行审议。（领取救济金者）（雇主）作为上诉方， 未能出席预定于举行的听证会， 根据上诉案卷编号提出（他）（她）（他）对审裁判该项决议的上诉。（领取救济金者）（雇主）已提议委员会撤销上述裁定， 并将这一诉讼案发回复审和重新决断。

作为（他）（她）（它）申请撤销上诉决议编号的理由， 并将此事项发回给就业保障部（部门） 上诉组重审， 举行新的听证会， （**领取救济金者**）（**雇主**）主张
。记录审查
。

审查委员会总结称（领取救济金者）（雇主）就（他）（她）（它）未能出席听证会提供证词和其他证据已给出 04 N. C. Admin. Code 24A .0105(26)中定义的正当理由。正当理由须是法律上的充分理由， 即因在履行尽职调查中未能履行法律要求的行为而出示的合法理由。“尽职调查”是指在特定情况下， 理性人预期并作出细心、谨慎、专注措施和正确判断。N. C. Admin. Code 24A .0105(21)。因此， 须准许（领取救济金者）（雇主）申请另一次听证会。

根据以上所述， 须将这一诉讼案发回就业保障部（部门） 上诉组**重审**。

重大事项 — 请见下页



在取保候审听证会结束时，上诉裁判员须撤销先前撤销令，并根据新的事实认定和法律裁定作出新决议。这些事实认定应陈述案件的历审程序，包括诉讼延期和发回重审的所有裁定、发回重审的理由，发回重审裁定的要求摘要以及出席为此事项而举行的所有听证会的当事人和证人。

为符合这一决议的进后续程序，将这一诉讼案**发回重审**。

根据命令，应及时通知所有利益各方有关取保候审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且上诉裁判员应在听证会结束时通过使用先前分配的案卷编号确定新决议。

根据命令，还应当将与这一决议相关的发回重审记录的所有文件和听证通知书一并转交给上诉裁判员，且将上述文件标记为证物，并由取保候审裁判员按法律要求输进记录中，完成纪录工作。

审查委员会成员 John Doe 和 Jane Does 参与了这一上诉，并就这一决议达成一致。

这是.

审查委员会

会长

各利益方通知

在 04 N. C. Admin. Code 24A .0105 (32) 定义的法定代表人（包括作为雇主失业保险管理人的第三方公司人员）须是注册律师，或根据 N. C. Gen. Stat. Ch. 84 和 § 96-17 (b)，由注册律师陪同的人员。根据 04 N. C. Admin. Code 24C. 0504，通知和/或律师监督证明须是书面形式的。**司法程序的法律代表必须遵守 N. C. Gen. Stat Ch. 84。**

根据 04 N. C. Admin. Code 24C .0504，当一方有法定代表人时，所有需要提供给该方的文件或资料将只会发送给法定代表人。提供给一方法定代表人的任何信息，等同于直接发给该方，具有同等效力。

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后提出的申请，领取救济金者将因行政或司法决议上诉被撤销，而被要求偿还救济金。N. C. Gen. Stat. § 96-18(g) (2).

上诉申请日:

决议邮寄日: